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一、用人单位概况

　　用人单位名称：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介绍：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注册资本：叁亿壹仟陆佰万零陆佰元整，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化工北路9号，法定代表人：金永生。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相关配套服务；环保项目的运营管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

上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为2019年，自上次评价以来，该公司发生的主要变化如下：

变化1：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一期项目北侧预留地投资建设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二期），项目二期新增一套20kt/a的危废焚烧处理装置。项目（二期）已分别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正在履行试生产、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验收手续。

此外，根据生产需要，一期的部分储罐移至二期使用，具体为V0705/V0706两个碱性储罐、V0708一个高等热值有机废液储罐、一个V0710甲醇储罐；二期的两个储罐目前为一期和二期共用，具体为V0711/V0712废液储罐。

变化2：在物化车间现有芬顿氧化处理设施基础上，新增了一套芬顿氧化单元，当一台芬顿设备不能满足废液处理量时，可两台设备并列运行，减少物化废液的处理时间，满足核发经营1万吨/年的物化处置规模。

废渣库更名为次生危废库,项目（一期）次生危废库无组织排放废气不能满足环保要求，在次生危废库外西侧新增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将次生危废库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该公司其他产品、物料、建筑物、生产工艺、大部分基础设备、职业健康监护管理等方面未发生重大改变。该公司职工队伍稳定，产、供、销、人、财、物，衔接良好。

　　二、评价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李振现

　　评价组成员： 梁杰、刘盼、孙肖华

　　三、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1)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通过从生产(运行)工艺过程、劳动过程、生产环境三方面对该公司工作场所内产生/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与分析，得出结论，该公司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

化学有害因素：甲醇、氨、硫化氢、硫酸、氢氧化钠、N，N-二甲基甲酰胺、乙酸、邻苯二甲酸酐、二氧化碳、甲酸、磷酸、氢氧化钾、铅、铬、过氧化氢、硫酸、氢氧化钙、铅、铬；

粉尘：其他粉尘。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

　　(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工作场所中其他粉尘、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二氧化碳、过氧化氢、甲醇、甲酸、乙酸、邻苯二甲酸酐、氨、磷酸、硫化氢、硫酸、二甲基甲酰胺、噪声的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四、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GB/T4754-2017），该公司生产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治理”。

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该公司生产属于“十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一） 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 N772 环境治理业—1.1 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的建设项目。

该公司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合理；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有效；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置符合要求、运转正常；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全面、及时；职业病危害控制有效；警示标识、辅助用室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急救援预案及措施得当，可以应对公司发生的突发事故；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齐全，管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达到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符合职业卫生相关要求。

总体结论：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